

法院公告

高瑞芝：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诉被告王玉萍、邵卫东、高瑞芝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622 民初 26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通市万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2)内 0302 民初 1461 号原告刘玉永诉被告南通市万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申燕妮：

本院受理原告湖北悟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申燕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人民币 14037.77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256.81 元(以垫付款为本金，按年化 12%为标准，自代偿之日的第二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此后的资金占用费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将付日；以上共计 16294.58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丁云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建兵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丁云丰偿还原告代被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偿还的贷款人民币 15575.73 元；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丁云丰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以人民币 78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4779.5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14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1546.1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计人民币 1223.66 元；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丁云丰给付原告律师费计人民币 3000 元；4.请求贵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丁云丰名下蒙 A082D5 号机动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丁云丰承担。以上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8586.03 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王雪杰、王春喜：

本院立案受理异议人杨莉华、王继文诉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被执行人王雪杰、王春喜、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执异 17 号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裁定内容为：一、不予执行(2017)内证执字第 368 号《强制执行证书》、(2014)内证经字第 05702 号公证书中涉及异议人杨莉华的内容；二、驳回异议人(被执行人)王继文不予执行申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复议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索伦：

本院受理的刘全申请执行索伦、陶格思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内证执字第 282 号执行证书。在执行过程中，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索伦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首府观邸 18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2 号房屋，并委托内蒙古景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内景通估字【2021】第 051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2007446 元。因你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房产评估报告及(2022)内 0102 执恢 199 号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拍卖裁定书内容为：网络拍卖被执行人索伦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首府观邸 18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2 号房屋。拍卖通知书内容为：涉案房产评估价为 2007446 元，降幅 15%以内进行第一次网络拍卖，第一次网络拍卖起拍价为 171 万元，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000 元，保证金数额为起拍价的 20%即 34.2 万元。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内容。我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如首次拍卖流拍后本院将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价以第一次流拍价降幅 15%即 146 万元为起拍价，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000 元，保证金数额为起拍价的 20%即 29.2 万元。后续拍卖、变卖信息不再另行通知，持续关注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刘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刘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 7101 民初 33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1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吕爱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杨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要振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郭严胜：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润宇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民为天餐饮有限公司、郭严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内 0123 民初 338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内蒙古民为天餐饮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贾秀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周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6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折丽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马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 7101 民初 24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刘来计、孙培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红梅诉被告刘来计、孙培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姜桂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姜桂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 7101 民初 32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杨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杨海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 7101 民初 32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赵鲁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赵鲁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 7101 民初 32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屈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屈海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 7101 民初 32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苏彦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苏彦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 7101 民初 32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